

马 侠

婚 姻 · 家 庭 · 人 口

辽 宁 人 民 出 版 社

人口知识丛书 人口知识丛书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据我国的婚姻家庭资料，着重分析了新旧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人口的婚姻状况、大龄未婚青年的择偶问题、人口的通婚范围、家庭规模与结构、家庭观和生育观、家庭功能与提高人口素质等一系列有关婚姻家庭的一些最基本的问题。全书文字浅显易懂，适合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读者阅读。

2004/118

主 编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宣 传 教 育 司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 侠	王维志	田雪原
冯立天	刘 铮	刘淑英
邬沧萍	李艳芳	沈国祥
查瑞传	顾鉴塘	盛 朗
章 培	魏津生	

前 言

在“七五”计划的头一年，在全国人民大力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同时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形势下，我们委托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组织编写的《人口知识丛书》开始陆续出版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七五”期间，我国正值人口生育高峰。继续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有效地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仍是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艰巨任务。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是在一个有10亿人口、8亿农民、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大国里开展的。消除几千年旧的婚育传统观念和习俗的消极影响，使广大群众自觉地实行计划生育，是一个长期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过程。用科学文化知识去武装群众，特别是农民群众，使他们在充分认识人口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以及在掌握有关的科学技术知识的基础上，摆脱旧的观念习俗的束缚，树立有计划地生育的新生育观，这是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相信，《人口知识丛书》的出版，将在这方面起到有益的作用。

这套丛书的出版，表明了我国人口学工作者为中国计划

生育这项伟大的社会系统工程，为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作出的努力。我们相信，充满生机的中国式的社会主义计划生育道路，必将在广大人民群众、计划生育工作者和人口学者的共同实践与探索中，得到不断的开拓和延伸。

我们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理论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中心、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的学者们为编写这套丛书所付出的可贵的劳动，并且期待着今后我国计划生育工作者与人口学工作者之间的更多的和更加富有成效的合作。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丛书是在较短的时间内组织编写的，加上某些分册涉及的一些问题目前尚处于探索之中，因此肯定存在一些不当之处，还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宣 传 教 育 司**

目 录

一、婚姻、家庭的发展变化.....	1
1. 婚姻、家庭 and 人口的发展.....	1
2. 新旧中国的婚姻制度.....	5
二、我国人口的婚姻状况.....	9
3. 我国人口的未婚和已婚状况.....	9
4. 我国人口的丧偶状况.....	16
5. 我国人口的离婚状况.....	19
6. 我国人口的再婚状况.....	22
7. 我国人口的初婚年龄.....	26
8. 我国人口的初婚时间.....	29
9. 我国人口的初婚率和出生率.....	30
10. 我国人口婚姻状况的特点.....	32
11. 大龄未婚青年的择偶问题.....	39
12. 人口的通婚范围.....	40
三、发挥家庭功能, 提高人口素质.....	43
13. 家庭和户的区别.....	43
14. 我国家庭规模的变化.....	45
15. 我国家庭规模的地域差别和城乡差别.....	50

16. 家庭结构的类型.....	53
17. 我国家庭结构的变化.....	56
18. 我国家庭世代的变化.....	59
19. 家庭结构变化的原因.....	60
20. 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和生育观.....	62
21. 发挥家庭功能，提高人口素质.....	65

一、婚姻、家庭的发展变化

1. 婚姻、家庭 and 人口的发展

婚姻是男性和女性结合的一种社会关系。婚姻关系是组成家庭的基础，又是人口生殖的前提。也就是说，男女两性缔结婚姻关系以后，才能建立家庭，生儿育女繁衍后代。婚姻关系在人口发展和世代交替中处于重要地位，研究人口发展就须从婚姻对家庭的影响，以及婚姻和家庭的变化对人口发展的影响讲起。

婚姻和家庭在人类历史上有其自身的发展过程，不同阶段的婚姻和家庭对人口发展的影响也是不同的。

在原始社会的初期，生产工具简陋，生产水平低下，单个人或是少数几个人在一起无法抵御自然灾害和维持生活，只有以群体的形式联合起来，依靠集体的力量与大自然作斗争。当时，人们通常以五六十个人结成一个团体（称为原始人群），过着群居生活。在长期的群居生活中，男女之间的性交关系十分杂乱。在一个群体里，每个成年男性属于每个成年女性，每个成年女性属于每个成年男性。人群中男性女

性之间不分辈份，不分血统，可以自由性交。艰苦的生活，杂乱的性关系，使得原始社会人口的增长极其缓慢，人口素质也十分低下。人类学者根据发掘出来的原始人骨骼推算，原始人的平均寿命只有20岁左右，妇女尤其短命。许多人没有来得及成为“父母”，就已死亡。据国外学者估算，当时人口增长率大约是每个世纪增长1.5%。高死亡和低出生使得人口自然增长呈现停滞状态。

随着原始社会的发展，人类从群婚，逐渐发展为同辈兄弟与姐妹之间的血缘婚姻。这是由于原始社会的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在劳动生产中产生了以性别和年龄为基础的自然分工，如青壮男子打猎捕鱼，老年男子制造生产工具和生活器具，妇女饲养畜类，儿童在田地里干些辅助性的劳动等。年龄相近的男女长时期的在一起共同劳动，就与年龄不同的人逐渐分开，天长日久因沿成习，老年与青年男女之间的两性生活也逐渐由不自觉分开而发展为自觉分开。在一个群体里同辈份的男女都互为夫妻，不同辈份的男女则不能通婚。这就是人类社会形成的第一个婚姻制度，叫做血缘婚制。它的意思是指互为夫妻的同辈兄弟姐妹是有血缘关系的。在血缘婚制基础上形成的人类第一种家庭形式叫血缘家庭。这种家庭的典型形式是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的男女都互为兄弟姐妹，每一代兄弟姐妹也互为夫妻。

人类从原始人群杂乱性交状态发展到血缘婚制和血缘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大进步。人类第一次形成了婚姻制度和家庭形式。特别是由于排除了母与子、父与女之间的性关系，人类在繁衍子孙的过程中，自身的素质得到了

提高。

又过了许多年，随着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人类开始由漂泊不定的群居发展到住处比较稳定的原始共产制公社阶段。人类在漫长的繁殖发展过程中，从后代身体素质有优有劣的比较上，从原始公社群体发展有兴有衰的差异中，逐渐认识到血亲婚配的弊病，而形成了一种排斥同胞兄弟姐妹之间通婚的观念。这种观念的进一步发展，就形成了禁止血缘婚配的习俗和制度。于是非血缘婚配的伙婚制和普那路亚家庭代替了血缘婚制和血缘家庭。所谓伙婚制度，是指一伙姐妹（同胞姐妹或血缘较远的姐妹）和另一伙与她们没有血缘关系的兄弟（同胞兄弟或血缘较远的兄弟）结为夫妻，成为共同的丈夫和共同的妻子。不过，共同的丈夫之中不许有妻子们的兄弟，共同的妻子之中不许有丈夫们的姐妹。由这样一伙姐妹和与她们没有血缘关系的另一伙兄弟互相结为共同的丈夫和共同的妻子所组成的新家庭，叫做普那路亚家庭。人类的婚姻制度发展到排除了亲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婚，这种进步要比排除父女之间或母子之间的两性关系要难得多，也更重要得多。这种新的婚姻制度的出现对于人类自身素质的提高，无疑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

伙婚制和普那路亚家庭的进一步发展，便是对偶制和对偶家庭。对偶制和对偶家庭指的是：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当时禁止有血缘关系的男女通婚的条例逐渐增多，有血缘关系的各种类型兄弟姐妹通婚范围逐渐缩小，于是人口素质得以继续提高。

当物质财富的生产出现剩余时，私有制度产生了。那时财富已掌握在男子手里，他们的私有财产在他们死后要求留给他们的亲生子女。在对偶婚制时，虽然一个男子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有一个主夫，但是他或她同时还有许多非主妻或非主夫，因此并不能清楚地辨别一个女子生的孩子究竟是哪个男子的子女。为了继承私有财产，需要建立一种新的婚姻制度，以便确凿无误地分辨出孩子的父亲，于是一夫一妻婚制和一夫一妻家庭出现了。“导向一夫一妻制的动力是财富的增加和想把财富转交给子女，即合法的继承人，由婚配的对偶而生的真正的后裔”。^① 马克思的这段话，对于帮助我们理解一夫一妻制产生的经济动因，无疑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夫一妻制家庭产生之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几个不同的历史阶段。这几个阶段的社会形态各不相同，一夫一妻制家庭的特点也就各不相同。例如，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主要特点是实行包办买卖婚姻，婚姻不自由，一夫多妻制作为一夫一妻制的补充在社会中合法存在，妇女地位低下，盛行父权和夫权式的家长制统治，以一家一户为单位占有生产资料和组织生产劳动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男女享有较大的婚姻自由和性自由，自给自足的家庭经济则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出现而解体了。当然，需要指出的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婚姻自由，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在那里，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9—40页。

婚姻当事人把爱情和肉体当做商品，用来交换金钱和权势，是司空见惯的事。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消除了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经济基础，人民成了自己国家的主人，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最基本特征。与这些基本特征相联系，社会主义条件下婚姻家庭的最基本原则是：反对和取消一切包办买卖婚姻，婚姻以爱情为基础，人们既有结婚自由，也有离婚自由，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子女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等。下面，我们就来具体谈谈新旧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变化和特点，以及有关婚姻和家庭的一些最基本的概念。

2. 新旧中国的婚姻制度

旧中国的婚姻制度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旧中国的妇女除受政权、族权、神权的支配和压迫外，还受着夫权的支配和压迫。封建婚姻制度的特点之一一是包办强迫婚姻，旧日所谓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是封建权力对于婚姻的干涉和支配。特点之二是男尊女卑和公开的一夫多妻制，妇女是丈夫的“家庭奴隶”和附属物，她们受到“三从四德”等封建道德规范的约束。特点之三是家庭中的家长制统治，漠视子女利益，视子女为私有物，可以任意虐待、遗弃和处置。其它如收童养媳、干涉寡妇再嫁等也是封建婚姻制度下所常见的现象。封建婚姻制度是套在妇女身上的沉重枷锁，是家庭不幸和痛苦的根源，是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锁链。不彻底废除封建的婚姻制度，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就无从实现。

为摧毁旧的婚姻制度，把广大青年男女从封建婚姻制度的枷锁下解放出来，早在1931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苏区政府就颁布实行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婚姻条例”。抗日战争期间，各个解放区也都颁布实行过婚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中央人民政府在1950年正式颁布了婚姻法。1950年婚姻法的基本内容是：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纳妾，禁止收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借男女婚姻关系索取财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等等。1950年婚姻法的实行，对于广大群众，特别是妇女从封建婚姻制度的束缚和压迫下解放出来，建立男女互爱，以共同事业为基础的自由婚姻关系，建立和睦团结、尊老爱幼、劳动生产的新型家庭，是一个强有力的保证。

从1950年至今，30多年过去了。30多年来，我们国家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婚姻和家庭领域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在这种情况下，198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经过修订的婚姻法。新婚姻法的基本内容是：

（1）重申婚姻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解放以后，我国婚姻状况虽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自由恋爱和经人介绍本人同意的自主婚姻占据主导地位，但是包办婚姻，凭借婚姻索取财物，干涉婚姻自由的事件仍时有发生，封建遗毒和资产阶级思想仍然存在。为此，新婚姻法重申，“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明文规定“禁止买办，买卖婚姻和其

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2) 提高法定结婚年龄，规定“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比原婚姻法规定的婚龄分别提高了2岁。这一规定既考虑到青年身心的健康发展和经济自立能力的需要，又考虑到国家控制人口增长的需要，切合实际，得到绝大多数人民的赞同。当然，法定婚龄只是结婚的最低婚龄，并不意味着青年男女到了这个年龄就一定要结婚。为此，新婚姻法还增加了“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和“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等项规定。

(3) 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1950年婚姻法规定“五代以内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事实已证明，旁系血亲间结婚所生育的孩子，常有先天性的缺陷。如今实行计划生育，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应该更加注意提高人口质量，所以新婚姻法改为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同一个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姑表兄弟姐妹和姨表兄弟姐妹之间都在禁止结婚之列。这个规定对于提高我国人民和整个民族的素质是有深远意义的。

(4) 男女双方可以互为对方家庭的成员。新婚姻法规定，“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成员”。这不仅有利于保障婚姻自由，推行计划生育，解决有女无儿户的实际生活困难，而且在婚姻形式上也是一项改革，突破了父系为主，女入男家的传统结婚形式。新婚姻法还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这就使得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进一步建立在男女平等的原则基础之上。

(5) 保障离婚自由。1950年婚姻法规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新婚姻法把离婚条款修改为“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这样的修改补充既坚持了婚姻自由的原则,又给司法机关留有从中调解和判决的灵活性,因而是十分符合当前情况的。

新婚姻法不仅是我国人民婚姻关系的准则,也是我国人民新型家庭关系的准则。它的实行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对于控制我国人口数量和提高我国人口的素质,都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

二、我国人口的婚姻状况

3. 我国人口的未婚和已婚状况

研究婚姻，首先需要了解人口的婚姻状况。婚姻状况一般分为未婚、已婚、丧偶和离婚四类。研究一定地域范围内人口的婚姻状况，要以某时点上上述四种不同婚姻状况的人口分别占总人口的比例为分析的基础。这里首先分析我国人口的未婚和已婚状况。

我国长期处于封建制度的统治之下，人们头脑中生儿育女繁衍后代的意愿根深蒂固，所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传统观念，是把人们的生育行为和社会的道德规范结合在一起，用有无儿女作为道德标准，以此从心理上 and 意识上迫使人们传宗接代。这在世界上也是不多见的。此外，在旧中国，农业人口占绝大多数，且他们多数是个体私有的劳动者，家庭是劳动生产的独立经济单位，所以娶妻生子，添丁增口也是出于增加劳动人手的需要。对城乡的富户来说，他们更望早日得子，以便有人继承家业。在这种传统的生育观

念的熏陶之下，我国结婚人口比重比较高，而未婚人口或终生不婚人口比重比较低。

本世纪20年代我国人口的未婚和已婚比例大约是4:6。据当时政府内务部户口统计，1916年直隶、奉天、吉林、山西、河南、新疆、浙江、江苏、江西、湖北十省未婚人口占总人口的35%，已婚人口占总人口的65%。1912—1920年京师（即北京）九年间平均未婚人口占总人口的47%，已婚人口占53%。说明当时城市未婚人口比重较农村要高。当然，以上只是一种粗略的统计，因为当时的婚姻状况统计只有未婚和

表1 1921—1944年我国不同地区的人口婚姻状况(%)

年 份	地 区	未婚	已婚	丧偶	离婚	不明
1921	河北定县	45.0	49.0	6.2	0.06	/
1932	浙江省	43.0	48.0	8.0	/	/
1936	福建省	46.3	41.5	12.2	/	/
1937	山东省邹平县	33.85	57.35	8.73	/	0.07
1940	云南省呈贡县	39.92	50.95	9.05	/	0.08
1943	江苏省句容县	48.46	43.20	8.34	/	/
1944	云南省环湖区	43.26	48.01	8.33	0.08	0.32

资料来源：1921年数字引自李景汉教授著《定县社会调查》

1932年数字引自《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36年出版

1936年数字引自《福建省统计年鉴》第一回，1936年版

1937年数字引自吴毓麟著《邹平实验县户口调查报告》

1940年数字引自《云南省呈贡县人口普查初步报告》

1943年数字引自张心一等著《试办句容县人口农业调查总报告》

1944年数字引自《云南环湖户籍示范工作报告》